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飞马国际, 证券代码: 002210)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, 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46)。

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购买环保行业的资产, 拟购买标的总资产估值约为人民币18-24亿元, 公司聘请的律师、会计师已于7月6日进场进行各项目相关的法律、财务等尽职调查工作, 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稍后也将进场展开相关工作。后续, 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、资产评估等进展情况及结果, 与对方展开进一步实质性的谈判。本次购买资产成功后公司将可进入新的产业行业, 同时公司将继续发展现主营的供应链管理业务, 实现双主业发展,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, 为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。由于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, 且尚存在不确定性,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确保公平信息披露, 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, 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 飞马国际, 证券代码: 002210)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,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, 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,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